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55 號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56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康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洪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康○○及洪○○分別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。緣受評鑑人洪○○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 41334 號請求人張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完全不開庭偵查請求人備份證據光碟，對被告辱罵請求人「胎哥鬼」說沒聽到，草率不起訴處分；系爭案件嗣經發回，分 113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○號由受評鑑人康○○偵查，亦故意不查證，仍為不起訴處分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 2 人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 2 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 2 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系爭案件請求人所提供之影像檔雖有被告以臺語說「胎哥鬼、衝三小」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署)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。然酌諸刑事訴訟偵查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，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向臺中高分檢署聲請再議，即係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進行救濟及監督，自不得僅憑系爭案件漏未聽聞部分錄音內容，即認受評鑑人 2 人有請求人所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；況觀諸上開臺中高分檢署處分書，引據法院對公然侮辱罪構成要件實務見解(略以)「不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，或其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性，因此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值或低價值之言論，而當然、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」、「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，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、重大，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，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」、「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，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，且當場見聞者不多，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、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，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、不屑之意，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，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

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」，認受評鑑人康○○所為不起訴處分亦無違誤，駁回請求人第2次之再議聲請，益徵本件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請求本會向臺中地檢署調閱系爭案件卷證資料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故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

